

嘉義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29 號 2 樓

電話：05-2785618

傳真：05-2778081

電子信箱：2785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、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律字第 16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，在嘉義縣阿里山鄉辦理「115 年全國律師登山大會師活動」，敬邀 貴會會員律師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轉知及彙整報名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全國律師同道情誼交流、舒緩日常工作壓力，本會特規劃於嘉義縣阿里山鄉「迷糊步道」及「優遊吧斯鄒族文化部落」辦理旨揭活動；本活動由本會主辦，全國律師聯合會補助。

二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，預定下午 3 時 30 分賦歸。

（二）集合地點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停車場（臺 18 線 66K）；午宴及表演地點：優遊吧斯鄒族文化部落（阿里山鄉樂野村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、名額及費用：

（一）貴會會員律師及其眷屬，全國參加人數限額 30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即報名截止。

（二）律師會員之活動費、午宴及大會紀念毛巾由大會負擔；隨行眷屬每人

酌收午宴餐費新臺幣 500 元，由 貴會於彙整報名時代收，繳款方式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。

四、交通方式：由各地公會自行安排，本會依各公會實際參加人數提供交通費用補助：

- (一) 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律師公會：每公會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；參加人數不足 20 人者，按參加人數每人補助 500 元。
- (二) 桃園、臺南律師公會：每公會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；參加人數不足 16 人者，按參加人數每人補助 500 元。
- (三) 其他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每公會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；參加人數不足 5 人者，按參加人數每人補助 500 元。
- (四) 請領方式：本會須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款核銷，請領交通補助時一律須檢附「正本」收據，影本不予受理。各公會實際交通支出（如遊覽車租金、司機費用等）若超過上開補助金額，請將收據分開立為兩張，一張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，檢送本會辦理核銷；超過部分另開立一張，由貴會自行留存。

五、請 貴會協助宣導並彙整會員及眷屬報名資料，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止。報名方式擇一辦理：（一）逕至本會 Google 表單填寫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AVC6QLLZAIEYkxk7>，或掃描下方 QR Code），每位參加者填寫一筆；（二）由貴會彙整會員及眷屬名單，填寫團體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秘書處（2785618@gmail.com）。兩種方式請勿重複報名。為利紀念毛巾製作、餐席預訂及現場分流規劃，報名時請標明各人健行組別（休閒組或健腳組）及飲食習慣（葷或素）。活動期間之保險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險，並建議參加者自行加保意外險；報名表所載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及聯繫之用，蒐集告知事項詳如簡章第拾點。



▲ 掃描 QR Code 線上報名

六、檢附「115 年全國律師登山大會師活動簡章暨路線圖」（附件一）及「各公會團體報名表」（附件二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、全體會員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體育委員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王振名